

东北大学文件

东大教字〔2021〕52号

东北大学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 专业建设点遴选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司函〔2021〕16 号），现启动 2021 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遴选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原则

各有关部门须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的通知》明确的建设原则、建设方式、报送条件等开展申报工作。

二、遴选数量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的通知》的要求，我校 2021 年度报送专业点数不超过 19 个。

三、报送条件

(一) 符合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的通知》要求的所有专业均可申报；

(二) 获评“2020 年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”和“2020 年申报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但未入选的”专业可直接参评 2021 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；

(三) 一流学科、第四轮学科评估为 A 的学科、第五轮学科评估目标为 A (包含 A+、A-) 的学科所涵盖专业须申报。

四、材料提交

请各申报部门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 12:00 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附件 4 (信息采集表) 和附件 5 (申报汇总表) 提交至教务处教研科，电子版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姚艾君 电话：80838

邮箱：yaoaijun@mail.neu.edu.cn

- 附件：
1.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的通知(教高司函〔2020〕16 号)
 2.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

划”的通知(教高厅函〔2019〕18号)

3. 2020年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分专业类建设规划
4. 国家级一流本科建设点信息采集表
5.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汇总表

东北大学

2021年10月29日

东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1年10月29日印发
